

东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建设优良校风和学风，树立先进典型，鼓励本科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，成为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东南大学在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三条各类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等的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各类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实施办法进行。

第四条成立学生奖励工作小组，负责学校奖励政策的执行及监督。

第二章评定办法

第五条各类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应遵循下列基本条件：

(一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维护国家利益；

(二) 遵纪守法，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(三)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刻苦，奋发向上，严谨踏实，勇于创新；

(四) 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；

(五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。

第六条奖励方式

(一) 学校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奖励办法；

(二) 表彰和奖励的方式有：通报表扬，颁发奖状、证书、奖品和奖金等。

第三章奖励种类

第七条荣誉称号

(一)、东南大学杰出学生：详见《“东南大学杰出学生”荣誉称号评选办法》

(二)、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：详见《东南大学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实施办法》

(三)、先进班集体：详见《东南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实施办法》

(四)、学习优秀生：详见《东南大学学习优秀生选拔培养办法》

(五)、优秀毕业生：详见《东南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办法》

(六)、学生活动积极分子：详见《东南大学学生活动积极分子评选办法》

第八条奖学金

(一)、国家奖学金：详见《东南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

(二)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：详见《东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

(三)、校长奖学金：详见《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》

(四)、课程奖学金：详见《东南大学课程奖实施办法》

(五)、单项奖学金：详见《东南大学单项奖实施办法》

(六)、学科竞赛鼓励奖：详见《东南大学学生学科竞赛鼓励奖实施办法》

(七)、教育基金会奖学金：详见教育基金会各类奖学金的评选规定

(八)、其他：详见当年度相关奖学金评选规定

第四章附则

第九条学生所获荣誉称号或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。

第十条学校根据实际情况，可以适时增加学生个人、集体奖励。

第十一条为了更好地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，各院（系）、部门在评定中原则上尽可能扩大学生的受奖面。

第十二条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本条例，各院（系）、部门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评定细则，形成文件，报学生奖励工作小组备案、审议。

第十三条各类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评定，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。如有违规、违纪现象，可向所在院（系）及学生奖励工作小组举报。接受举报的部门，需严格核查，并在核查后，公布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。

第十四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五条本条例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

校长奖学金用于奖励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，该奖项的设立是为了促进我校学生养成奋发学习、努力进取、全面发展的优良作风，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优秀人才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

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正式录取的、我校在籍、注册的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级的本科生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改革开放；
- 2、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令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以身作则，在集体中起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；
- 3、必须是校或校级以上三好学生；
- 4、申请第二学年校长奖学金者必须通过校外语三级考试；申请第三学年校长奖学金者必须通过校四级外语考试，申请第四学年校长奖学金者，必须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；
- 5、获奖者必须热爱所学专业、勤奋学习，本年度内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5 ；
- 6、必须有校级以上竞赛获奖记录或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，并表现优良；

第三条 奖励比例

校长奖学金的奖励比例为全校学生总数的 1%。

第四条 奖励金额

校长奖学金的奖励额度为 5000 元/人。

第五条 奖励方法

评奖的办法为：每学年在校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基础上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生所在院（系）推荐，报教务处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张榜公布征询意见，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公布获奖人员名单并颁发奖金，次年的校庆时颁奖。

若当年度获得校长奖，则当学期课程奖和单项奖只发证书，不再发放奖金。

第六条本评选条例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东南大学单项奖实施办法

为充分鼓励学生全面发展与特长发展相结合而设立该奖项。

第一条基本要求

- 1、在以下所设奖项方面表现突出；
- 2、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成绩必须在乙及以上。

第二条单项奖奖项

1、创新实践优秀奖（由教务处、团委根据创新实践成果鉴定或评选结果评出），奖励额度另定；

2、文化素质教育实践优秀奖（由文化素质教育中心和各院系组织评选），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 8%，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元/人；

3、学习进步奖，每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提高 1.5 以上者可获此奖，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 10%，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元/人；

4、社会工作优秀奖（由学工部、团委和各院系评选），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 10%，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元/人；

5、体育活动优秀奖（由体育系和各院系根据体育竞赛成绩确定获奖人），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 5%，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元/人；

6、文艺活动优秀奖（由团委和各院系根据文艺活动开展情况及成绩确定获奖人），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 5%，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元/人；

7、社会实践优秀奖（由团委组织评选），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为 10%，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元/人；

8、志愿者服务优秀奖（由团委和各院系组织评选），最高获奖比例不超过 5%，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 元/人；

9、见义勇为奖（由保卫处和各院系确定），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元 / 人。

第三条以上各奖可兼得。

第四条本条例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东南大学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办法

为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激励学生努力进取、奋发向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评选条件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关心集体、尊敬师长，友爱同学，文明礼貌，诚实守信，严于律己，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热心社会工作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。在校期间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必须为乙及以上，其中至少有两次为甲；

2、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本科阶段的总成绩在本专业学生中达到前 15%，毕业论文成绩为优；

3、坚持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体育达标，成绩良好及以上；

4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：

(1) 至少一次被评为“校三好学生”或“校三好学生标兵”或“校优秀学生干部”或“校

优秀党（团）员”；

（2）至少获得一次大学生学科竞赛奖，竞赛名录参照《东南大学学生手册》关于《东南大学学生学科竞赛鼓励奖实施办法》中的规定；

（3）响应国家号召，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去。

第二条 评选时间、比例及程序

1、评选时间于标准学制的最后一学期内进行；

2、各院（系）在应届本科毕业生中评选，比例不超过本专业毕业生的 5%；

3、各院（系）根据学生申请和评选条件组织评审。评审结果报学生处审核，学校批准。

第三条 奖励办法

毕业前学校授予其本科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，颁发证书，予以表彰，并载入本人档案。

第四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东南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实施办法

为了更好地加强班集体建设，发挥班集体在校风建设中的作用，培养学生集体主义观念和团结奋进的作风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条件

1、全班同学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在文明礼貌，尊敬师长，爱护公物，讲究卫生，勤俭节约，热爱劳动，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表现突出；

2、班集体组织结构完整，职责明确；各项工作制度健全；定期召开相关会议；班级主题教育活动效果明显；

3、班级干部政治立场坚定，团结协作，以身作则，工作积极，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联系群众，得到同学们拥护；能坚持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，带领全班同学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；

4、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钻研，奋发向上，具有良好的学风，学习成绩不断提高，名列前茅；

5、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活动，坚持早操和课外锻炼，出勤合格率达 100%，体育成绩有三分之二为良好及以上；

6、所评学年全班每个宿舍的平均卫生成绩不低于 85 分，且三分之二的宿舍是校文明宿舍；

7、所评学年全班无受纪律处分的。

第二条 评选程序

参加先进班集体评选要提前一年向本院（系）提出申请，以明确努力方向。由各院（系）组织验收评选，并将符合条件的评选材料报学生处，由学生处组织全校性评选，确定先进班集体名单，报学校批准。

第三条 奖励办法

对校先进班集体、省先进班集体分别给予 1000 元/班、3000 元/班的奖励。

第四条 省级先进班集体在校先进班集体中产生。

第五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东南大学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实施办法

为了树立学生中的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榜样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三好学生条件

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爱学校、关心集体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文明礼貌；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勇于与不良倾向作斗争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言行一致，实事求是，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学生行为规范综合考评为甲；

2、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认真，本学年各门课程首修成绩全部及格，学习成绩绩点 3.0 及以上；

3、所评学年个人宿舍卫生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；

4、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坚持早操和课外体育锻炼，本学年体育成绩良好及以上，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成绩。

第二条三好学生标兵条件

1、须具备三好学生全部条件；

2、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，能起带头作用，表现突出，所在宿舍是校文明宿舍；

3、学习成绩(不包括免修考试成绩)绩点 4.0 及以上；

4、本学年体育成绩优秀，并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优良成绩。

第三条优秀学生干部条件

1、在学生组织、委员会或其他学生团体中参加社会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(班委委员及以上、团支部委员及以上、党支部委员及以上、院(系)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、注册学生团体负责人副职及以上)且连续工作一学年及以上者；

2、除具备三好学生全部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工作积极主动、富有成效，平时能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威信较高，所在宿舍是校文明宿舍。

第四条评奖程序及比例

1、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在学生个人小结和行为规范综合考评的基础上，根据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，由小组提名、班级评选、院(系)审核、统一报学校审批；

2、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总数不超过在校本科生的 10%，其中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人数不超过在校本科生的 1%。

第五条奖励办法

对获奖者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，并填写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对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，另行颁发奖金 1500 元/人和 1000 元/人。

第六条校内各院(系)在不违反以上办法的前提下，可拟实施细则并事先书面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七条本条例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